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5條)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109年6月12日校長核定 110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110年2月19日校長核定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112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院為尊重各系所之自主性及教授意見、提高系所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 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所辦理主管選薦,應設置選薦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及權責:
 - 一、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並得由各系、所以外傑出 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候選人推薦或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 訂。

委員候選名單經系、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由系、所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 選產生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若接受為主管候選人即自動 失去委員資格。系、所應自行訂定委員出缺之遞補方式及其他資格限制或排 除條款。

- 二、委員會之權責包括:舉薦與接受推薦主管候選人、訂定評審項目與評審表、 審查候選人資格、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填報選 薦人選推薦表等。
- 三、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於起聘日期兩個月前,將 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 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定陳報時限。

四、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處分者,並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 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mark>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mark>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各系、所應訂定舉薦與推薦方式、評審項目(諸如行政能力、教學研究或學術成就、品德操守)等。

- 第五條 系、所主管選舉人之資格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第六條 各系、所得參酌實際情況於細則中自訂選薦作業時程,惟至遲應於系所主管任期 屆滿三個月前,召開系、所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特殊情況出缺時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時程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 連任一次。
- 第八條 系、所主管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 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第九條 各系、所未訂定細則之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細則辦理或其他因素導致發生選薦 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系、所主管選薦、聘任及解聘事項,悉依相關法令、 教育部及本校與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